

刑事诉讼证据制度

朱 云 编著

法律出版社

说 明

一、《刑事诉讼证据制度》一书，原是我在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律师班的讲课手稿。为了适应政法干部学习的需要，现将手稿整理成书，供学习参考之用。

二、我对当前法学界在证据理论有争论的一些问题，如无罪推定、自由心证原则是否也适用于我国刑事诉讼？被告人有无举证责任？证据概念的属性和证据分类等问题，本着百家争鸣的方针，表示了个人的看法，愿与读者共同研究。

三、关于证据学的体系问题，在绪论篇的第一章里讲到了分论，但我又把分论要研究的问题，以“证据来源”作为一章并入总论，因无分论，故本书的体系为绪论和本论两个部分。

四、我对刑事诉讼证据理论，学习与研究得很不够，只是本着学习精神对我国刑事诉讼证据制度，进行了初步的探索性的研究，在研究中，力求知识面宽一些，理论与实际结合得紧密一些，理寓于实，文例并举。但由于水平有限，其中的缺点、错误一定不会少，诚恳希望读者给以批评指正。

五、在写作的过程中，得到了郝双禄、严端、谢甲林等同志提供材料和帮助，谨致以谢意！

作 者

1984年8月

刑事诉讼证据制度

朱云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625印张 159,000字

1986年2月第一版 1986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4,500

书号6004·820 定价1.10元

目 录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证据学研究的对象、体系和 方法.....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据学研究的对象.....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据学的体系.....	(4)
第三节 刑事诉讼证据学研究的方法.....	(7)
第二章 刑事诉讼证据制度与刑事诉讼制度的关系	(12)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与控诉主义诉讼制度的关系.....	(14)
第二节 法定证据制度与纠问主义诉讼制度的关系.....	(17)
第三节 自由心证制度与诉讼主义诉讼制度的关系.....	(26)
第四节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刑事诉讼证据制度与刑事诉讼 制度的关系.....	(34)
第五节 社会主义中国刑事诉讼证据制度与刑事诉讼制度 的关系.....	(39)
第三章 刑事诉讼证据制度沿革史	(46)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	(48)
第二节 法定证据制度.....	(49)
第三节 自由心证制度.....	(55)
第四节 旧中国的刑事诉讼证据制度.....	(66)

第四章	我国实事求是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72)
第一节	实事求是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	(72)
第二节	实事求是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74)
第三节	实事求是证据制度的特点	(82)

第二篇 本 论

第五章	证据概念及其意义	(85)
第一节	国内外一些法学家对证据概念的观点	(86)
第二节	证据事实的特点	(92)
第三节	证据的诉讼意义	(108)
第六章	证据分类	(110)
第一节	证据分类的方法	(111)
第二节	证据分类的意义	(117)
第三节	怎样运用间接证据	(119)
第七章	证据来源	(123)
第一节	物证	(124)
第二节	书证	(128)
第三节	证人证言	(129)
第四节	被害人陈述	(136)
第五节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140)
第六节	鉴定结论	(144)
第七节	勘验、检查笔录	(148)
第八章	举证责任	(153)
第一节	证明对象	(154)
第二节	几种不同的刑事诉讼制度对举证责任的立法规定 简介	(156)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举证责任	(164)

第四节	举证责任与法院调查证据的职责·····	(167)
第五节	举证责任与被告人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	(169)
第六节	举证责任与推定·····	(185)
第七节	举证责任与疑罪从无·····	(189)
第九章	证明方法·····	(202)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法定证据制度、自由心证制度 的证明方法·····	(202)
第二节	实事求是证据制度的证明方法·····	(206)
第三节	思维对象——证据材料·····	(209)
第四节	思维能力——反映客观事物的能力·····	(211)
第五节	思想方法——证明方法·····	(213)
第十章	证明规则·····	(219)
第一节	要重证据 重调查研究 不轻信口供 反对口供 主义·····	(221)
第二节	证据要确凿可信 准确无误 反对有证就用 有供就信·····	(228)
第三节	证据要充分全面 反对先入为主 主观臆断·····	(231)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证据学研究的对象、体系和方法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据学研究的对象

每一门科学都有它特定的研究对象，证据学是部门科学。部门科学的确定，“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刑事诉讼证据学研究的对象是什么？顾名思义，能否说，证据学研究的对象就是证据呢？不能。如要这样认识，那是一种直观的错觉。为什么这么说：

首先，因为证据是客观事实，是证明案情的事实。具有这样特性的事实，自由心证制度的证据是这种事实，我国实事求是证据制度的证据也是这种事实。对于有证明作用的事实，要研究它的什么呢？至多是研究这样一个问题：什么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284页。

事实可以作为证据，什么事实又不可以作为证据。再说，这个问题又是受着法律的制约，是个法律规定问题。所以，与其说是研究证据，还不如说是研究证据法对什么事实是证据的规定和为什么要这样规定而不那样规定，更为确切得多。

其次，证据作为事实是个客观自在之物，只有借助侦查、检察、审判人员的主观认识、反映，并依法收集、审查、判断，才能以法定的六种存在形式，即以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等形式，如实地表现出来进入诉讼轨道，起其应起的证明作用。所以，与其说研究证据，还不如说是研究证据法对证据来源的规定和对证据事实存在形式的规定，更为名符其实。

第三，为了确保证据的内容和其存在形式的统一，为了能作到在证明案情上主客观条件的统一，对于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的原则、要求、方法、程序，都要作出法律规定，以资侦查、检察、审判人员在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证明案情的时候有章可循。这些法律规定，包括前面提到的对证据的来源、对证据事实存在形式的规定的总和，构成了证据制度。证据学是研究证据还是研究证据制度，显然，因为前者是后者的一个内容，所以，证据学研究的是证据制度而不是证据。

第四，证据制度是靠侦查、检察、审判人员执行的。但他们的工作能力，由于种种原因不可能是一个水平，有高的又有不高的。因而在执行中，有执行好的经验，也有执行不好的教训。也可能在执行中出现新情况、发生新问题和出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新经验。

根据上述说明，证据、证据法、证据制度和执行证据制度的经验，这四者的相互关系，既不是并列关系，也不是谁从属谁的关系，而是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详细讲，其相互关系是：

一、有证据，就得有什么事实是证据，从哪儿收集证据和如何收集、审查、判断、运用证据的法律规定。对于这些问题的法律规定，就是证据法。试问：有无离开证据法而孤立存在的证据？答复是否定的，在诉讼中根本不存在这样的证据。

二、有证据法，就有证据制度。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对于什么是证据，从哪儿收集证据，如何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的立法规定，都是不完全相同的。因而在证据制度发展史上，就出现了不同类型的证据制度。试问：有无不构成证据制度的证据法？答复也是否定的，在诉讼中，不论是什么社会的诉讼，也不论是什么国家的诉讼，都不存在有这种证据法。

三、证据制度是运用证据证明案情的保证。从实际出发执行证据制度，在执行中就会出现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经验。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一是为了更好地执行证据制度，二是为了修正、补充、丰富和发展证据制度。不然，再好的证据制度，也会变成僵死的教条。

根据上述对证据、证据法、证据制度、执行证据制度的经验这四者有机联系的关系的分析，可以看出，在这四者中，又是以证据制度为中心的。其实，证据制度的内容，说的就是：什么事实是证据，从哪儿收集证据，谁向审判机关提出证据，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的原则、要求、方

法、程序是什么。证据制度的核心问题，就是解决在证明案情上主客观条件如何统一的问题。

证据学是从整体上并抓住证据制度的核心而研究证据制度的。如不从整体上作为一项制度研究这些问题，必然是只看到证据和证据制度中的一个一个具体内容，而看不见证据制度。这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思想方法，不能把直观的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是发生直观错觉的原因所在。

因此，结论是，证据学就是关于证据制度的一门科学。

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有过不同类型的证据制度。与此相适应的就产生了不同观点的证据学说，就是对同一类型证据制度的研究，又有各种不同的学派。

能否说，古今中外的种种证据理论也是证据学研究的对象呢？不能。后人的科研劳动，总是在前人科研劳动成果基础上进行的。对于前人的各种证据理论，是要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进行研究的。取其精华，弃其糟粕，古为今用，洋为中用，这是科学的研究方法。证据理论与证据学是同义语，但不能说，证据理论（证据学）是证据学研究的对象。如把古今中外的各种证据理论，作为对象进行研究，就构成了另一门学科。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据学的体系

如何建立我国刑事诉讼证据学的体系结构，在目前来说，还是个有待研究的问题。

建立刑事诉讼证据学的体系结构，与其它法学部门一样，应遵循人类认识客观事物的认识运动秩序。毛泽东同志

在《矛盾论》一文中，关于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这样指出：

“就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说来，总是由认识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逐步地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人们总是首先认识了许多不同事物的特殊的本质，然后才有可能更进一步地进行概括工作，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本质。当着人们已经认识了这种共同的本质以后，就以这种共同的认识为指导，继续地向着尚未研究过的或者尚未深入地研究过的各种具体的事物进行研究，找出其特殊的本质，这样才可以补充、丰富和发展这种共同的本质认识，而使这种共同的本质认识不致变成枯槁的和僵死的东西。这是两个认识过程：一个是由特殊到一般，一个是由一般到特殊。”^① 刑事诉讼证据学的体系结构，按照人们认识运动秩序的这两个过程，应以绪论、总论、分论三部分组成。

由特殊到一般。证据是证明案情的已知事实。这已知事实的形态又是千差万别互不相同。在诉讼中，对其存在形式的立法分类，称之为证据种类。刑事诉讼法对证据的种类规定了六种（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了七种）。这些不同种类的证据，又各有各的特点。每一类证据概念的内容及其证明意义，又互不相同。对不同种类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的原则、要求、方法、程序，法律的规定也不完全相同。如果是人的证据，证人、被害人、鉴定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被告人，他们在诉讼中的权利与义务是互不相同的。他们与侦查、检察、审判人员法定的诉讼关系也是不相同的。对这些问题，对每一类证据的这些问题的研究，是刑事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284—285页。

诉讼证据学分论部分的内容。

如果说，分论研究的是刑事诉讼证据的个性（种类）问题，而总论研究的就是刑事诉讼证据（种类）的共性问题了。就是说，在分论研究的基础上，就各类证据的共性问题，即证据制度的内容问题：什么事实是证据，从哪儿收集证据，谁向审判机关提出证据，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的原则、要求、方法、程序是什么？这些问题是证据学要研究的基本理论问题，也是总论部分所要回答的问题。

证据、证据法、证据制度作为社会的上层建筑，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为什么证据制度的类型也不同？每一类型的证据制度，从横的方面讲，它与同一社会的诉讼制度、司法制度、政治制度是什么关系？它的发生与存在的历史条件、阶级基础是什么？

证据、证据法、证据制度作为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从纵的方面讲，历史上存在过的证据制度，有神示证据制度，法定证据制度，自由心证制度等。我国的证据制度是实事求是证据制度。否定神示证据制度的为什么是法定证据制度？否定法定证据制度的又为什么是自由心证？我国，否定旧中国证据制度的为什么是实事求是证据制度？它们的发生与变革的规律性是什么？其终极原因是什么？证据制度的类型规定性是什么？

在总论研究的基础上，对上述问题的进一步研究，是绪论部分的内容。

此外，对于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方法及其体系等问题，也是绪论部分要研究的内容。

由一般到特殊。从绪论到总论再到分论，建立这样的体

系结构，具有两方面的意义。

第一，叙述、讲授方面的意义。从抽象的原理出发，对每一类证据的叙述、讲授，是逐步地深入，具体地展开，再具体到对每一类证据中的各个问题的具体阐明。这样叙述、讲授，既有助于学者对具体问题能从理论上认识，又有助于学者对证据学的全貌能从整体上了解。这是符合人们接受间接科学知识的认识规律的。

第二，理论研究方面的意义。在证据学的一般原理指导下，联系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证明案情的诉讼实践，通过实践检验已认识到的知识是否正确；通过实践发现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向尚未研究过或未深入研究过的问题进行研究。用新的认识修正、补充、丰富和发展已经认识到的一般原理。

第三节 刑事诉讼证据学 研究的方法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是研究整个世界最基本最普遍规律的科学。它揭示出的最基本最普遍的规律，对于研究各个特定领域里的部门科学，都是具有普遍性的指导意义的。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世界上的一切客观事物，不论是自然界的还是人类社会方面的，都是处在不断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运动状态中，孤立的静止的不变的事物是不存在的。因此，我们不论研究哪一门科学，都要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否则，就不可能正确

地认识客观事物。

现在，我们就根据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说明研究刑事诉讼证据学的具体方法问题。

一、刑事诉讼证据制度是刑事诉讼制度的一个内容，它与刑事诉讼制度息息相关。就是说，有什么样类型的刑事诉讼制度，与之相适应的就有什么样类型的刑事诉讼证据制度。

历史上存在过的刑事诉讼制度，从类型上讲，有控诉主义的、纠问主义的、诉讼主义的三种。与这三种类型的刑事诉讼制度相适应的，也有三种类型的刑事诉讼证据制度，即：神示的、法定的、自由心证的证据制度。

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一种类型，与之相适应的是实事求是证据制定。

所以，研究刑事诉讼证据制度，必须要和刑事诉讼制度联系起来研究。

二、刑事诉讼制度包括刑事诉讼证据制度，是国家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制度，还有立法制度，国家机关的执法制度，公民、法人的遵守法律制度以及法律监督制度等等，统称为法律制度，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

“上层建筑是社会对于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的观点，以及适合于这些观点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和其它制度。”^①法律制度来源于统治阶级的法律观，决定统治阶级法律观的是经济基础。

所以，研究不同类型的刑事诉讼证据制度发生、发展和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2页。

变化的终极原因，应和决定它的经济基础联系起来研究。

三、刑事诉讼证据制度从其发展史上讲，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过不同的类型。神示证据制度是最原始的一种证据制度，否定它的是法定证据制度。法定证据制度是封建制度的产物，否定它的是自由心证制度。我国实事求是证据制度，又是对旧中国的证据制度的否定。

怎样认识各种不同类型的证据制度发生、发展和变化的沿革史，正确揭示出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性？从横的方面讲，每一类型证据制度的出现，都是和它所处的历史时期、社会制度分不开的。就是说，每一类型证据制度的出现，都是有着历史进步意义的，否则，就失去了它发生与存在的可能性。从其发展史上讲，证据制度本身也有个发生、发展和变化的沿革史，后者是对前者的否定，前者又为后者的发生和发展提供了思想资料。

所以，研究刑事诉讼证据制度，应和证据制度的沿革史联系起来研究。

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核心问题，是如何正确解决侦查、检察、审判人员在证明案情上的主客观条件的统一问题。研究证据制度的沿革史，必须抓住这个核心问题。抓住了这个核心问题，就抓住了它发生、发展和变化的内在矛盾，从而才能揭示出它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性。

四、我国的实事求是证据制度是在民主革命时期，随着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而发展起来的，到现在已有50多年的历史了。这50多年来发生和发展的历史，贯串着辩证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两条思想路线的斗争。这种斗争，过去有将来还会有。

北洋军阀政府和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刑事诉讼证据制度，是建立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其哲学基础是主观唯心主义的。新中国成立后，产生它们的经济基础虽然被消灭了，它作为一种制度也不存在了，但它作为一种法律观点和法律哲学观，并不会随着产生它的经济基础的消灭而立即消灭。相反，它还在那里散发着臭味，起着破坏作用，破坏着产生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实事求是证据制度。

实事求是证据制度的发展过程，就是与旧中国的证据制度进行斗争的过程。这个过程又是曲折的，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这些经验与教训对于健全和完善我国刑事诉讼证据制度，是有着重要意义的。

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对于表现在证据问题上的那些“左”的错误东西，受到了批判，但不能说已经彻底地肃清了。在收集、审查、判断证据问题上，继续肃清“左”的和右的错误思想，仍然是我们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实事求是证据制度的一项重要任务。

所以，研究刑事诉讼证据制度，要和实事求是证据制度的发展史联系起来研究。

五、研究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理论意义，在于用之指导刑事诉讼实践。所以，要从运用证据证明案情的实际情况出发，结合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的典型案列，进行研究，找出普遍性的规律，上升为理性认识，使之更好地为证明案情的诉讼实践服务。

本书列举了若干典型案例，有说明什么事实是证据，什么事实不是证据的；有说明证据之间可以互为证据又可以互